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同样是指股份公司以外的、按照比利时法律选择了按其合伙人的利润缴纳自然人税的公司。

二、在执行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将参照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公约范本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75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签订的海运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也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75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协定第十条“股息”一语同样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中的合伙人投资资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以利息形式支付的这种所得。

五、在执行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时，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收，应以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六、本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一方在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征税时，除适用本协定其它规定外，按照本国法律征税，但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设在缔约国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其应纳税税率不能超过适用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利润的最高税率。

七、协定的任何规定不限制在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股份或者分配本公司财产的情况下，按照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对该国居民公司的征税。

两国政府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了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紫阳

马尔滕斯